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依债权人的申请，本院公布下列被执行人信息，并悬赏征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及下落。

被执行人：梁铭伦

身份证号：44062219640401****

户籍地：佛山南海区大沥镇谢边石三村澜回街五巷9号

执行标的：本金500000元及逾期利息

执行案号：（2017）粤12执恢57号

悬赏期限：2021年12月14日—2022年12月13日

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，且该财产线索系合法取得，不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、被执行人已报告的、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已掌握的范围，举报人领取悬赏金没有违反诚实信用、公序良俗原则，本院将依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20%给予奖励。本院对举报人的身份等信息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0758-2786907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